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建簡字第2號

上訴人 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奕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詮德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